

证券代码：430251 证券简称：光电高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### 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光电高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### (2025 年修订版)

####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，光电高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，以下简称“新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提供担保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所称“对外担保”，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提供的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担保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为他人借款、开立信用证、承兑汇票、保函等提供担保（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的物上担保除外）。

-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，公司派出董事、监事应参照本制度监督执行；
- 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，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，视同公司提供担保，履行相应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；
- 计算担保总额时，包含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担保金额，不包含其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金额。

## 第三条 基本原则

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、审慎、互利、安全的原则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。公司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被担保人履约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 第四条 反担保要求

- 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，该方或其指定第三人必须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范围与公司担保范围一致；
- 其他风险较高的担保事项，公司可要求提供反担保（包括抵押、质押、保证等合法形式）；
- 公司应核查反担保方履约能力、担保财产权属及价值，必要时聘请外部机构评估，并定期核查反担保状态。

## 第五条 董事责任

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，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董事在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应基于充分信息判断风险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## 第六条 审批权限

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：

1.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的担保；
2.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3.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4.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担保（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）；
5.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
6.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；
7. 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或者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

前款第 1-3 项豁免情形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提供同等担保、不损害公司利益的（不含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超总资产 30% 的情形）。

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第七条 审批程序

**1.担保申请：**被担保人应提交以下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资料：

1. 担保申请书（明确金额、期限、用途、担保方式）；
2.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
3. 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当期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率按孰高原则认定）；
4. 主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；
5. 担保用途及还款能力分析报告；
6. 无重大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；
7. 反担保方案（如需）及反担保方履约能力证明；
8. 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**2.尽职调查：**职能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核查，出具尽职调查报告（含担保金额、被担保人资信、经营、偿债能力及担保利益与风险），由董事长审核后呈报董事会。

**3.审议决策：**董事会应分析被担保人财务、经营及信用情况，必要时聘请外部机构评估

风险；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，由董事会拟定议案后提交。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后提供的担保、为资产负债率超 70% 对象提供的担保、单笔担保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的担保、对股东 /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，由董事会提议案报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批准；连续 12 个月担保超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，报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；其余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公司以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权限内担保审批权的，从其授权。

## 第八条 关联表决回避

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回避表决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；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，关联董事亦应回避表决，且担保事项需具备合理商业逻辑。

## 第九条 担保合同签订

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可与债权人签订担保书面合同，合同须明确约定担保范围或限额、担保用途、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等，同时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确定是否与被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协议。担保合同签订后，应及时存档并报财务部备案。

## 第十条 信息披露

-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应在决议作出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文件；
- 担保期间发生被担保人财务恶化、经营异常、重大诉讼等可能影响担保责任的情形，应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；
-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、实现追偿权或担保额度超出预计金额的，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；
- 披露内容应包括反担保人资信状况、担保财产价值、风险分析等核心信息。

##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担保管理

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，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：

- 公司派出董事、监事应监督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；

2. 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，金额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，视同公司担保，由公司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；
3. 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时，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，由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第十二条 展期担保处理

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提供担保的，视为新的对外担保，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担保申请、尽职调查、审议决策等审批程序；担保合同展期未经审批的，不得签订展期协议。

## 第十三条 担保资料管理

公司须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（含申请资料、决议文件、反担保文件等），及时清理检查，定期与银行等机构核对，保证存档资料完整、准确、有效，并关注担保时效期限。在合同管理中发现未按本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异常合同，须立即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，并同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及主办券商报告。

## 第十四条 担保期间监测

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负责担保期间管理：

1. 建立对外担保台账，记录担保对象、金额、期限、方式、主合同履行情况、反担保情况等信息，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担保金额；
2. 要求被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，及时掌握偿债能力变化；
3. 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资料，分析其财务、经营、资产负债、对外担保及分立合并、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，建立财务档案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；
4. 若发现被担保人财务恶化、经营异常、重大诉讼或解散、分立等重大事项，立即报告董事会，董事会应采取追加担保、提前追偿等措施减少损失。

## 第十五条 担保追偿

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公司有关责任人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；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，公司须立即启动反担保程序，采取合法措施追偿，必要时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，并及时披露追偿进展。

## 第十六条 冲突适用

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以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；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前述规定执行。

## 第十七条 生效与废止

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；原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2022年版）同时废止。

## 第十八条 解释权

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